###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

### 研究生之聲明書

依本班論文指導準則，學生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因故更換指導教授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得以與原指導教授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教授）之研究計畫成果，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題或對外發佈。特此聲明。

註：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需依研究生學位取得程序，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。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，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本院辦公室提出申訴，提出申訴後，口試暫停；有碩士在職專班主任召開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。

※茲同意該生論文無需送本人審議。

原指導教授簽章：

立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章）

班主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